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銷字第11132688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年度香蕉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1年9月5日農糧南銷字第11111619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國產香蕉(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)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80公噸。
- 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自本局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澱粉、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高雄產地之農民團體，其來源須為農民種植於本市之香蕉。考量本市供應情形，必要時加工廠商須配合本局要求，向本局指定之供應單位進行採購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本局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
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南區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香蕉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每把果重2公斤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。

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收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
(三)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

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南區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5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收購量8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年10月14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十七、本局保有加工廠商申請資格審查權利，得視加工廠商配合情形，核定加工廠商申請資格及採購量。

十八、備註：本公告非屬配合政府契約收購或廠農合作等性質。

局長張清榮